

#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文件

局发〔2021〕10号

---

## 关于印发《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的通知

各处（室）、单位：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已经局领导审定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 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推进新时代依法行政工作，全面建设法治政府，结合《贵州省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及我局工作实际，现就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作如下安排。

## 一、推动政府机构职能体系健全完善

1.积极配合推进“放管服”改革。积极推进数字政府建设，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配合打造“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

2.持续配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积极配合打造“贵人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做好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

## 二、推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健全完善

3.积极完成重要领域立法。根据全省 2021 年度立法计划，积极配合省司法厅及时起草制定《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全面自查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坚决杜绝违宪和违法情况发生。

4.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党委请示报

告制度，加大重要立法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参与渠道。强化政府规章备案审查，严格立法责任，杜绝出现“立法放水”现象。

5.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动态清理工作机制，积极配合开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的自查整改。

### **三、推动行政决策程序体系健全完善**

6.强化依法决策意识。严格遵守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及时开展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过场、流于形式以及对法律顾问“聘而不用”“顾而不问”等突出问题自查整改。

7.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认真结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及时制定我局相关实施方案或办法。加强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重大项目、处置重大事项方面的审核把关作用。

8.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积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 **四、推动行政执法工作体系健全完善**

9.进一步推动民法典贯彻实施。认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

民法典学习,并积极参与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民法典知识竞赛等活动。积极按照要求推进民法典实施指导、监测和评价机制贯彻落实,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积极参加民法典普法队伍“万人大培训”活动。

## **五、推动突发事件应对体系健全完善**

10.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及时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快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

11.提高突发事件依法处置能力。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积极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

## **六、推动社会矛盾纠纷行政预防调处化解体系健全完善**

12.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认真实施《关于推进“两降一升”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工作方案》。不断改进行政应诉工作,严格履行生效裁判,结合实际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反馈工作。

## **七、推动行政权力制约和监督体系健全完善**

13.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及时修订完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制度。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

## **八、推动法治政府建设科技保障体系健全完善**

14.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配合建好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

15.加强政务信息联通共享。加强政务信息系统建设，推进政务数据开放共享和标准化管理。

## 九、推动组织保障和落实机制健全完善

16.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在局党组统一领导下谋划落实好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推动局党组主要负责人切实履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职，及时制定本部门今后五年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制定出台年度工作要点，强化考核结果运用。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建立健全长效机制。

17.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并列入2021年度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18.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谁服务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和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按时完成在线学法用法考试并确保100%合格，推进普法与依法治理工作。认真落实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

度，年度内举办 2 次以上法治专题讲座。将法律法规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各类培训的必训内容。

19.加强法治宣传报道。充分用好全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等宣传报道。

20.制定工作清单抓落实。围绕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中央全面依法治国、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贵州省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制定法治政府建设工作清单，对标推动法治政府建设各项工作任务落到实处。

附件：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  
责任清单

##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责任清单

任务名称	任务清单	牵头部门	责任部门	完成时限	备注
积极配合推进“放管服”改革	推进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归并优化，配合打造12345政务服务“总客服”。	办公室	办公室	第四季度前	
持续配合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	积极配合打造“贵人服务”营商环境品牌，做好涉及优化营商环境的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和公平竞争审查。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积极完成重要领域立法	根据全省 2021 年度立法计划，积极配合省司法厅及时起草制定《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	节能处	节能处	第四季度前	
	全面自查本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坚决杜绝违宪和违法情况发生。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三季度前	
完善政府立法工作机制	严格落实立法工作向党委请示报告制度，加大重要立法事项的协调决策力度。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运用新媒体新技术拓宽立法参与渠道。	办公室	办公室	第四季度前	
	强化政府规章备案审查，严格立法责任，杜绝出现“立法放水”现象。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严格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备案审查、动态清理工作机制，建立健全管理使用制度、重大决策必须通过合法性审查且无正当理由不得不采纳合法性审查意见。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保障立法草案质量，确保报送审查的《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立法草案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上位法规定。	节能处	节能处	第四季度前	
	积极配合开展对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不到位等突出问题的自查整改。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完善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监督管理	推动《贵州省公共机构节能管理办法》在起草、审查环节严格执行《贵州省人民政府地方性法规草案和制定省政府规章程序规定》（贵州省人民政府令第172号）。	节能处	节能处	第四季度前	
	落实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报备率、及时率、合格率必须达100%。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严格遵守作出重大行政决策严格遵守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集体讨论决定等法定程序。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及时开展对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走过场、流于形式以及对法律顾问“聘而不用”“顾而不问”等突出问题自查整改。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强化依法决策意识	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和权限履职，确保具体行政行为合法、合理。杜绝出现经行政复议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的（以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结果确定）的案件。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对本系统本行业突出违法行为应采取有效指导监督措施，依法履行监管职责。	办公室	办公室	第四季度前	
	及时受理处理或按期办结投诉、信访。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程序	认真结合《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条例》《贵州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实施办法》，及时制定我局相关实施方案或办法并向社会公布。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三季度前	
	加强法律顾问工作，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重大行政决策、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核、重大项目、处置重大事项方面的审核把关作用。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加强行政决策执行和评估	积极推行重大行政决策跟踪反馈和决策后评估，严格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终身责任追究制度和责任倒查机制。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依法接受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监督，依法执行法院生效判决。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进一步推动民法典 贯彻实施	把宪法、民法典和党内法规列入党委（党组）中心组学习内容，制订年度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	办公室	办公室	第三季度前	
	积极推进民法典实施工作任务分工。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三季度前	
	认真组织全局干部职工开展民法典学习，并积极参与省司法厅等相关部门组织的民法典知识竞赛等活动。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积极推进民法典实施指导、监测和评价机制贯彻落实，坚持把民法典作为行政决策、行政管理、行政监督的重要标尺。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积极参加民法典普法队伍“万人大培训”活动。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完善突发事件应对制度	及时建立完善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和专项应急预案。加快突发事件监测预警、信息报告、应急响应、恢复重建、调查评估等机制建设。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三季度前	
提高突发事件 依法处置能力	强化突发事件依法分级分类施策，积极完善各类应急举措的处置程序和协调机制。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加强突发事件信息公开和危机沟通，完善公共舆情应对机制。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三季度前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认真实施《关于推进“两降一升”提高依法行政水平的工作方案》。采取有效措施降低行政复议被纠错率、行政诉讼败诉率、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行政诉讼出庭应诉率。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加强和规范行政应诉工作	对出现的行政诉讼案件，应积极出庭应诉，依法有效化解投诉、信访等矛盾纠纷，对行政诉讼中的规定类型案件行政机关负责人无正当理由应出庭应诉（以法院裁判文书载明内容为准）。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加强和改进行政应诉工作，严格履行生效裁判，结合实际做好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的落实反馈工作。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严格依据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能和权限履职，确保具体行政行为合法、合理。避免出现经行政复议纠错或行政诉讼败诉的（以发生法律效力判决结果确定）的案件。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全面主动落实政务公开	及时修订完善政务公开标准体系，积极推进政务公开事项清单管理制度。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加强政务公开平台建设。	办公室	办公室	第四季度前	
	全面提升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工作质量。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加快推进信息化平台建设	配合建好各级互联、协同联动的全省政务服务平台。	办公室	办公室	第四季度前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落实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规定及我省实施办法，按照规定开展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终述职。	办公室	办公室	第四季度前	
加强党对法治政府建设的领导	对标抓好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和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 2021 年工作要点、贵州省 2021 年法治政府建设工作要点等贯彻落实。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对照省委、省政府有关文件内容制定本系统法治建设五年规划。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三季度前	
	制定本部门法治建设年度工作计划或要点并按要求组织实施的。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三季度前	
	落实以案释法制度，组织国家工作人员旁听庭审。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把重大事项依法决策、依法履职等情况纳入领导干部工作实绩的重要内容，实现述职述廉述法“三位一体”考核。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将法治建设相关工作落实情况纳入局二级职能绩效考评，强化考核结果运用。	办公室、目标办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领域突出问题集中整治。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贯彻落实《贵州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情况。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深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	将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局党组、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重点内容，并列入 2021 年度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计划。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认真组织学习《习近平法治思想概论》《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纲要》《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问答》。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党组中心组每年至少举办 1 次法治专题讲座。其他人员每年至少参加 1 次专题讲座。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	落实普法责任制，制定印发本部门“八五”普法规划。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三季度前	
全面加强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建设	落实《2021 年贵州省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部署，制定公布普法责任清单并按普法责任清单组织实施。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三季度前	
	将法律法规纳入国家工作人员各类培训的必修内容。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结合立法、执法、司法和管理服务全过程开展普法宣传。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健全完善国家工作人员日常学法制度，落实部门领导班子定期学法制度。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三季度前	
	落实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制度：国家工作人员在线学法考试参考率实现 100%，合格率实现 100%。	办公室	各处（室）、单位	第四季度前	
加强法治宣传报道	充分用好全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微信公众号、微博等新媒体平台，积极开展法治政府建设成就经验等宣传报道。	办公室	办公室	第四季度前	

---

贵州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印发

---

共印12份